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宋德亮

\_\_\_\_\_  
徐岷波

\_\_\_\_\_  
刘晓明

2023年4月28日